

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日期：2012年12月31日

2、变更原因：为防范财务风险，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，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## 3、变更前后情况变化

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前后具体如下：

账龄	原计提比例（%）	拟调整后计提比例（%）
1年以内（含1年）	3	0
1-2年	4	10
2-3年	5	20
3-4年	10	50
4-5年	15	50
5年以上	20	100

## 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2 年度预计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。

经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影响公司 2012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500-1000 万元。

### **三、审批程序**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《关于变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。

### **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**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能够更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的实际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。

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相关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；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# **六、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变更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能够公允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同意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